

陕西省中医医院沣东院区厨房设备

采购合同

甲方（招标人）：陕西中医药研究院（陕西省中医医院陕西省中西医结合研究所）

乙方：陕西泽钰金属厨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陕西省中医医院沣东院区厨房设备 采购合同

甲方（招标人）：陕西中医药研究院（陕西省中医医院陕西省
中西医结合研究所）

法定注册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华门4号

法定代表人：杨景锋

联系人：梁超

联系电话：18509288884

乙方：陕西泽钰金厨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李宏波

联系人：祁森林

联系电话：1389291258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陕西省中医医院沣东院区厨房设备设施采购项目（项目编号：YC2600100101（CGO））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数量可根据甲方实际需求调整）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交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商号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四层栅格层架	泽钰	长 1200mm×宽 500mm ×高 1550mm	组	12	1000.00	12000.00
2	双层平板工作台	泽钰	长 1200mm×宽 800mm ×高 800mm	张	2	1000.00	2000.00
3	大单星盆水池	泽钰	长 1200mm×宽 700mm ×高 800mm	台	5	1000.00	5000.00
4	冷热水龙头	联歌	E802	个	7	190.00	1330.00
5	双层平板工作台	泽钰	长 700mm×宽 600mm× 高 800mm	张	1	1000.00	1000.00
6	洗地龙头	联歌	LG-1002HR	个	6	2400.00	14400.00
7	三角砧板架	泽钰	长 600mm×宽 600mm× 高 900mm	个	1	700.00	700.00
8	双层平板工作台	泽钰	长 1800mm×宽 800mm ×高 800mm	张	7	1200.00	8400.00
9	双温四门高身柜	爱雪	B-950F4S	台	4	4900.00	19600.00
10	冷藏操作台	爱雪	长 1800mm×宽 700mm ×高 800mm	张	4	2800.00	11200.00
11	单通工作台	泽钰	长 1800mm×宽 700mm ×高 800mm	张	4	2400.00	9600.00
12	双通工作台	泽钰	长 1800mm×宽 800mm ×高 800mm	张	3	2400.00	7200.00
13	炉背封钢	泽钰	长 9450mm×宽 20mm× 高 1200mm	m²	11	300.00	3300.00
14	炉拼台	泽钰	长 300mm×宽 1200mm ×高 800mm	张	4	550.00	2200.00
15	双头大锅灶(燃气)	金佰特	长 2000mm×宽 1200mm ×高 800mm	台	3	12800.00	38400.00
16	双头双尾小炒灶(燃气)	金佰特	长 2000mm×宽 1200mm ×高 800mm	台	1	12800.00	12800.00
17	双门蒸饭柜(燃气)	金佰特	长 1200mm×宽 900mm ×高 1800mm	台	4	9900.00	39600.00
18	炉背封钢	泽钰	长 3300mm×宽 20mm× 高 1200mm	m²	4	300.00	1200.00
19	木案工作台	泽钰	长 1800mm×宽 800mm ×高 800mm	张	2	1200.00	2400.00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商号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20	双层平板工作台	泽钰	长 800mm×宽 800mm×高 800mm	张	1	1000.00	1000.00
21	单星水池	泽钰	长 700mm×宽 700mm×高 800mm	台	2	700.00	1400.00
22	高压花洒龙头 (单温)	联歌	PR-E202-A	个	1	1500.00	1500.00
23	商用超声浸泡机	格蓝科思	长 1800mm×宽 800mm×高 800mm	台	1	9500.00	9500.00
24	双星污碟台	泽钰	长 1500mm×宽 800mm×高 800mm	张	1	1300.00	1300.00
25	洁碟台	泽钰	长 1200mm×宽 800mm×高 800mm	张	1	1300.00	1300.00
26	活动工作台下栅格	泽钰	长 1500mm×宽 800mm×高 800mm	台	2	1300.00	2600.00
27	双层平板工作台	泽钰	长 1450mm×宽 700mm×高 800mm	台	1	1000.00	1000.00
28	双层平板工作台	泽钰	长 1500mm×宽 700mm×高 800mm	台	6	1000.00	6000.00
29	四格保温售饭工作柜	佰锐	长 1500mm×宽 700mm×高 810mm	台	5	3000.00	15000.00
30	冷藏操作台	爱雪	长 1800mm×宽 800mm×高 800mm	台	6	2800.00	16800.00
31	炉背封钢	泽钰	长 11200mm×宽 20mm×高 1200mm	m²	28	300.00	8400.00
32	炉拼台	泽钰	长 300mm×宽 1100mm×高 800mm	台	8	550.00	4400.00
33	电磁单头大锅炉	鼎龙	长 1000mm×宽 1100mm×高 800mm	台	4	8000.00	32000.00
34	电磁单头单尾小炒炉	鼎龙	长 1100mm×宽 1100mm×高 800mm	台	2	8000.00	16000.00
35	六头电磁煲仔炉	鼎龙	长 1200mm×宽 900mm×高 800mm	台	2	9000.00	18000.00
36	电磁单头高背矮汤炉	鼎龙	长 700mm×宽 850mm×高 800mm	台	2	8000.00	16000.00
37	餐椅	恒利来	整体总高: 860mm	把	52	280.00	14560.00
38	玄关柜	泽钰	长 1700mm×宽 450mm×高 900mm	组	3	2400.00	7200.00
39	餐椅	恒利来	整体总高: 840mm	把	388	280.00	108640.00
40	餐桌	恒利来	长 700mm×宽 700mm×高 750mm	张	97	300.00	29100.00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商号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合计	大写	伍拾万肆仟零叁拾元整			¥504030.00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暂计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伍拾万肆仟零叁拾元整，（¥504030.00 元）。根据实际供货数量据实结算。

2. 本合同总价包括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产品）按以下方式支付价款：

（1）预付款，采购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

（2）尾款，货物全部交付、安装完毕并运行正常，经书面验收合格，乙方提交完整供货清单、资料及增值税普通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实际供货数量支付剩余尾款。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陕西省中医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732672371N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华门4号

电话：029-8728695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账号：611301014018010013387

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陕西泽钰金厨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账号：6100163730805250262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泾阳县支行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 交货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日；
2. 交货地点：陕西省中医医院沣东院区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 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节能、环保标志产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 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

能之规定，“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5.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 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 货物（产品）运输方式：汽车运输。

4. 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 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按乙方承诺的产品包装环保材料进行验收，必要时乙方需提供检测报告，甲方发现虚假承诺时，将扣除总货款的 5%作为处罚。

(3) 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4)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5 年质保，质保期内如有维修需求，本市主城区范围内报修 2 小时内抵达现场；本市郊区及周边县域 4 小时内抵达现场；12 小时内完成维修；若 24 小时无法修复，乙方在 24 小时内提供同规格全新成品临时替换，运输、安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货物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货物经乙方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4) 货物安装完成后 30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时收货验收的，交付工期顺延。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笔货款 20% 的违约金；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7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20 % 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在承担上述 1-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 上述条款所述甲方损失范围包括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包

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与鉴定费)等,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协议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投标文件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附件：1. 安全责任书

2. 安全承诺书

甲方：陕西省中医药研究院（陕西省中医医院陕西省中西医结合研究所）（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姓名：

日期：2026 年 9 月 22 日

杨景峰

乙方：陕西泽钰金属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姓名：郝森林

日期：2026 年 9 月 22 日



附件：1

安全责任书

为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责任,预防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经协商,订立本责任书。

一、安全目标

1. 杜绝因乙方责任引发的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2. 杜绝因乙方责任导致的甲方重大财产损失或关键设备设施损坏。
3. 确保涉及安全的突发事件向甲方及时报告率达到 100%。

二、甲方安全责任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安全生产相关资质及项目人员的安全从业资格进行审查。
2. 甲方负责向乙方明确告知其院内相关的安全管理规定、应急预案体系及重点风险区域,并在必要时提供相应的安全指引或培训。
3. 甲方安全管理人员有权对乙方在本院范围内的相关活动(如现场勘查等)进行安全监督,对发现的违章行为或安全隐患有权责令立即整改;对拒不整改或可能导致危险的情况,有权要求中止作业并约谈乙方负责人。
4. 在符合法规及甲方安全制度的前提下,甲方应为乙方开展应急预案编审备案相关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与协助。

三、乙方安全责任

1.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为安全第一责任人，全面落实人员在甲方场所内安全生产活动的主体责任。

2. 乙方须保证具备承揽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合法安全资质与能力，并指派具备相应安全知识、技能与经验的人员提供服务，做好资质与人员保障。

3. 乙方应指定专人作为本项目安全联络员，负责与甲方安全管理部门日常对接，全程协调处理项目安全事项。

4. 乙方人员在甲方场所内进行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研、资料收集、会议等），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因乙方人员管理不善、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原因引发安全事故，或造成甲方及第三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应赔偿。

5. 乙方须规范进场与作业管理，人员需进入限制区域、使用甲方设施或进行可能影响医院正常秩序的作业时，必须提前向甲方申请并获得批准，在甲方人员指导或监护下按方案操作。

6. 服务期间，如遇甲方启动应急预案或实施特殊管理安排，乙方负有应急服从义务，必须立即服从甲方统一指挥，不得擅自行动。

7. 乙方对在服务过程中获取或形成的甲方安全应急信息负有信息保密与归档责任，相关知识产权与保密遵从主合同约定。项目成果及甲方要求归档的文件，须提交甲方安全管理部门。

8. 乙方须依法规范劳动关系，承担包括提供劳动保护及劳动争议在内的全部责任。此类纠纷与甲方无关，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负责赔偿。

9. 乙方确认已理解并接受本责任书全部条款，承诺已制定并执行相应安全措施，并在服务期间持续落实与改进。

本责任书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作为主合同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主合同终止后，其中关于保密、赔偿等具有延续性的条款依然有效。

甲方单位：陕西省中医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杨美峰

日期：2026年9月22日

乙方单位：陕西泽钰金厨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郭林

日期：2026年9月22日

附件：2

廉政承诺书

致：陕西省中医医院

为保障“陕西省中医医院沣东院区厨房设备设施采购项目”（下称“本项目”）廉洁、规范、顺利实施，维护公平公正的合作环境，我单位（下称“承诺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本项目及后续合作期间，严格遵守以下廉政纪律：

一、承诺遵守的规范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贵院相关管理制度，诚实信用参与本项目各项工作。

2. 通过友好协商或法定途径解决合作中可能出现的争议，绝不采取停工、围堵、散布不实信息等任何非理性或威胁性方式干扰贵院正常秩序或施加不当压力

3. 承诺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向贵院相关工作人员（含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范围见附注）赠送或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或业务合作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消费卡等财物，或安排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4. 承诺不向贵院相关工作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支付、报销应由其个人承担的任何费用。

5. 积极配合贵院开展的供应商管理、廉政督查、审计检查等活动，如实提供所需资料和信息。

二、违约责任与处理

如承诺方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自愿承担以下全部责任，贵院有权单方或多方采取以下措施：

1. 承诺方的行为构成严重违约，贵院有权立即单方终止或解除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合同、协议，并要求承诺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相应的违约责任。

2. 无条件接受贵院依据其内部供应商管理制度、廉政规定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警告、通报、列入不良记录、取消合作资格等处罚决定。

3. 如承诺方行为涉嫌违法违规，同意贵院向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等有权机构举报或移交线索，并自愿接受相关调查与法律制裁。

4. 对因承诺方违约行为给贵院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名誉损失、项目延误损失等）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三、附则与效力

1. 本承诺书所指“特定关系人”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以及其他具有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员。

2. 本承诺书自承诺方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在承诺方与贵院就本项目签订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成立时，本承诺书自动成为该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承诺书一经作出，即为不可撤销之法律文件。

单位名称：陕西泽钰金厨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姓名：邵海斌

2026年10月22日

